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ENG SEE YEN（中文名：黃詩燕）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545號、115年度偵字第5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ENG SEE YEN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編號1及3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馬來西亞幣貳仟陸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ENG SEE YEN（中文名：黃詩燕）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暱稱「Black」、「陳雷」、「蝙蝠俠」、「XIAOGUI」、「VINNE 9 8」、「阳」等運毒成員，均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且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法」所列第1點第3款之管制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且ENG SEE YEN已預見以鞋運送違禁物可能是運輸海洛因，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Black」於民國114年12月4日18時許，在位於柬埔寨國金邊市之帕克21豪華精品飯店604號房內，提供附表編號1所示布鞋1雙（下稱本案布鞋）予ENG SEE YEN試

01 穿，以確認本案布鞋可供為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工具，
02 隨後由不詳之運毒成員在不詳地點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海洛
03 因」夾藏在本案布鞋內，再由「蝙蝠俠」於同年12月5日11時35
04 分前之某時，在上開飯店內，將夾藏有上開「海洛因」之本案布
05 鞋交付ENG SEE YEN，其旋即穿著本案布鞋，並於同年12月5日11
06 時35分自柬埔寨國德崇國際機場搭乘中華航空CI862號班機入境
07 我國，復於114年12月5日15時55分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此
08 方式將上開「海洛因」輸入我國。

09 理 由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ENG SEE YEN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對於上開犯罪事實
12 坦承不諱，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2月5日北稽移檢
13 字第1140102394號函及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押物照
14 片、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內相關對話紀錄之翻拍照
15 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16 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
17 2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9700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稽，另
18 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證物足資佐證，足認被告於本院
19 審理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認，故本案事
20 證明確，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
23 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24 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
25 收，不另論罪。被告與「Black」、「陳雷」、「蝙蝠
26 俠」、「XIAOGUI」、「VINNE 98」、「阳」等運毒成員，
2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28 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9 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30 (二)刑之減輕：

31 1.被告雖然供出如前述之其他共同正犯，然未能提供真實年籍

01 姓名等可資特定身分之資料（見114年度偵字第57545號〔下
02 稱偵字卷〕第11至22、147至151頁），顯難因而查獲其他正
03 犯或共犯，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
04 其刑。

05 2.被告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見偵字卷第150頁、本
06 院115年度重訴字第58號卷第24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9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
10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11 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12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3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
14 斷；又運輸第一級毒品係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罪
15 刑至為嚴峻，然縱同為運輸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
16 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係大盤或中盤毒梟者，亦有因遭人遊
17 說一時貪圖小利而受大盤或中盤毒梟利用充為毒品交通者，
18 其運輸行為犯罪情狀之嚴重程度自屬有異，而運輸第一級毒
19 品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可謂不
20 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
21 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得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22 性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本
23 案被告運輸海洛因入境，固可能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造成
24 嚴重危害，然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即遭警查獲，尚未造成毒
25 品之擴散；復就整體犯罪計畫而言，被告究非居於運輸海洛
26 因犯行之主導者，僅為獲取報酬而甘冒風險運輸毒品，其等
27 所扮演角色、惡性及犯罪情節，與自始策劃謀議、大量且長
28 期走私毒品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自是有別，參酌被告運輸第
29 一級毒品之本案情節，其等犯罪惡性尚非重大不赦，倘不分
30 情節量處最低刑度，尚嫌過重，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難謂
31 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自始策劃謀議、大量

01 且長期走私毒品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者之惡行有所區隔，是
02 其等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之重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03 同情，爰就被告之刑，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4.被告之刑同時有上述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
05 遞減之。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之危害性，竟
07 貪圖報酬運輸海洛因來臺，一旦成功流入臺灣，勢將加速毒
08 品之泛濫，造成我國治安、國民健康之嚴重危害，所為應予
09 非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危害程度、
10 犯罪角色及分工等情節，兼衡被告始終坦承之犯後態度、品
11 行及素行狀況、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被告為外國人士，所為本案犯行，有害我國社會治安，其既
1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不宜允許繼續在我國停
15 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6 免後，驅逐出境。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9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0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附
21 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運輸之毒品，經檢出海洛因成
22 分，此有附表「備註」欄所載鑑定書在卷可稽，核屬第一級
23 毒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裝有該毒品之包裝，
24 因無法與毒品析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予沒收銷燬；至
25 因鑑驗而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26 知。

2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3所示之物，均係經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
28 之物，為被告坦認在卷（見偵字卷第11至22頁），爰依毒品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3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認係被告
31 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無從宣告沒收。

01 (四)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受有犯罪所得馬來西亞幣2,633元(見
02 本院卷第24頁),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頌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09 法官 張堯晟

10 法官 葉宇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儷評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1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2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5 管制方式：

06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7 口、出口。

08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09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0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1 之物品進口。

12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3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14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5 之進口、出口。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本案布鞋 (含襪子)	1雙	①本院115年刑管字第1495號扣押物品清單。 ②沒收。
2	海洛因	2包	①本院115年刑管字第1495號扣押物品清單。 ②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9700 號鑑定書(見114年度偵字第57545號卷第175頁)。 ③鑑定結果：送驗粉塊狀檢品2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合計淨重：704.07公克(驗餘淨重：703.76公克)，空包裝總重：1 0.44公克，純度：59.27%，純質淨重：417.30公克。 ④沒收銷燬。
3	iPhone手機	1支	①本院115年刑管字第1495號扣押物品清單。 ②含SIM卡1張。 ③沒收。
4	HONOR手機	1支	①本院115年刑管字第1495號扣押物品清單。 ②含SIM卡2張。 ③不沒收。